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实施完成了出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药材”）64.78%股权的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宁波药材项目”）

经《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朋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标的资产已于 2015 年 11 月过户完毕，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完毕。（以下简称“鹏起实业项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鹏起科技宁波药材项目及鹏起实业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对鹏起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期间对鹏起科技 2016 年度各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对鹏起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西南证券结合鹏起科技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独立地对鹏起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

状况、承诺履行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现场核查和了解，并对鹏起科技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出具了意见。

二、 本次现场检查结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鹏起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鹏起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鹏起科技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收集和查阅了鹏起科技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鹏起科技 2016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鹏起科技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5 号），查阅了鹏起科技的往来账务资料，重点关注了前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大股东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鹏起科技的

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鹏起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鹏起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鹏起科技及鹏起实业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了解并现场检查了鹏起实业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检查了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重要合同及凭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鹏起科技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存放，鹏起科技及鹏起实业与开户行、西南证券就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和监管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鹏起科技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效益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鹏起科技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流，对鹏起科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鹏起科技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鹏起科技 2016 年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鹏起科技 201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鹏起科技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其他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公司的年报、中报和季度报告，了解近期行业情况变化，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79.21 亿元，较上一年末下降 4.62%，净资产为 46.17 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 1.83%。本年度公司因剥离橡胶、农机、房地产等相关业务，总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有所下降。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9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94.76%。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完成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度完整合并了该公司的全年利润；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业绩亦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收益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长。公司 2016 年启动了辅业剥离工作，本年度资产处置产生了较大损失，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本年度的总体业绩增长幅度。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为了明确主业发展方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启动了辅业剥离工作，剥离的资产和业务涉及橡胶、农机、房地产、稀土等。在付款条款的相关约定方面，约 49%的对价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付款时间距离目前仍有较长的间隔期。本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各项资产受让方的履约能力，确保转让对价余款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上海证监局及上交所要求现场检查的其他情况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鹏起科技对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为独立财务顾问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及时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资料和信息。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鹏起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并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合规、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2、鹏起科技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3、鹏起科技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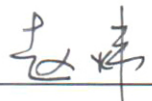
4、鹏起科技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鹏起科技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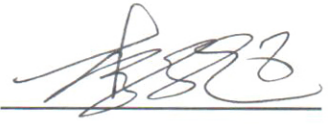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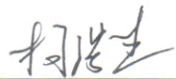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赵 炜



李高超



杨浩杰

